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鄭哲欣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4 案，列管案件第 2 案至第 4 案建議解除列管；第 1 案建議繼續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洽悉。第 1 案尚待後續缺工需求調查及專案媒合作業，同意繼續列管；第 4 案繼續列管，請勞動力發展署後續將媒合結果提供工業局參考，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供各委員參考；第 2 案及第 3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統計至 109 年 11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52 萬人。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3 萬 6,987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32%，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

(二)在臺移工總計 70 萬 5,448 人，另產業移工在臺 45 萬 2,276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3.78%¹)，其中製造業移工 43 萬 4,616 人(占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2.53%²)，營造業移工 5,983 人(占

^{註1}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

^{註2}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製造業移工在

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65%³)，農業移工 1 萬 1,677 人 (占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2.09%⁴)。

(三)另社福移工 25 萬 3,172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2.15%)，其中外籍看護工 25 萬 1,489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占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3.13%，家庭外籍看護工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29.46%⁵)，外籍幫傭 1,683 人(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30%⁶)，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同附件 2)。

(四)目前本部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外，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五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末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製造業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09 年 11 月已辦理 51 次，累計查核雇主 122 萬 8,995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3

臺人數)

^{註3}營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4}農業移工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農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萬 5,653 家次，佔查核家次 2.9%(35,653/1,228,995*100%)。查 109 年 11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3 萬 8,938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929 家，佔查核家數 2.39%，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 91 家，其佔 109 年 5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988 家之 9.21%

2.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至 109 年 11 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897 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90.79%。

決定：洽悉。

三、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 108 年數據（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勞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二) 為通盤檢討警戒指標項目內容之妥適性，使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更為周延，呈現聘僱移工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本部已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警戒指標並經 108 年 6 月 26 日本小組第 29 次會議確認指標項目，另於本小組第 30 次報告 107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決定略以，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檢視 108 年全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再提送本小組報告，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

(三) 依本小組第 30 次會議結論，爰綜整 107 及 108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如下：

1. 產業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1) 總體面向

產業 外籍 勞工	構面	項次	項目	指標 屬性	107 年 數據	108 年 數據	增幅 (百分點)
	就業 機會	1	失業率	負向	3.71%	3.73%	0.02

警戒 指標	勞動 條件	2	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 增加率①	正向	8.62%	-2.26%	-10.88
		3	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 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 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 率①	正向	7.47%	1.32%	-6.15
		4	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 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增加率①	正向	2.05%	3.26%	1.21
	國民 經濟 發展	5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 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2.05%	-0.06%	-2.11
	社會 安定	6	整體外籍勞工行蹤不 明發生率	負向	2.59%	2.50%	-0.09

註：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工作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2)開放行業面向

產業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構面	項次	項目	指標 屬性	107年 數據	108年 數據	增幅 (百分點)
	就業 機會	7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 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 率	負向	2.95%	2.93%	-0.02
勞動 條件	勞動 條件	8	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僱 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 保薪資增加率	正向	1.14%	1.39%	0.25
		9	製造業、營造業受僱 員工總薪資增加率①	正向	8.05%	-2.36%	-10.41
		10	製造業、營造業廠商 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 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 低薪資增加率①	正向	5.88%	1.59%	-4.29
		11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 林漁牧業受僱就業者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	正向	2.89%	3.30%	0.41

		收入增加率①②					
國民 經濟 發展	12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 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2.36%	-0.15%	-2.51	
社會 安定	13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 林漁牧業聘僱外籍勞 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2.18%	2.06%	-0.12	

註：

-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工作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 ②係指從事該業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等工作之平均收入。

2. 社福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

社福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項次	項目	指標 屬性	107年 數據	108年 數據	增幅 (百分點)
	14	長照服務涵蓋率	正向	23.60%	47.26%	23.66
	15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 增加率	正向	0.70%	-0.11%	-0.81
	16	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 總薪資增加率①	正向	7.24%	-0.09%	-7.33
	17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 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 平均最低薪資 增加率①	正向	10.62%	-2.30%	-12.92
	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 要工作之收入 增加率①	正向	-0.33%	1.70%	2.03
	19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 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3.29%	3.24%	-0.05

註：

-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係以當年度人數及床數「增加率」為對象，至增幅欄位，則指前後不同增加率之異動幅度，正值代表第2年增加率高於第1年增加率，負值則代表第2年增加率低於第1年增加率。
-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四)檢視 108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 107 年數據比較，產業類及社福類 19 項指標，計「失業率」、「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

加率」、「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製造業、營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製造業、營造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等 10 項指標數據變差，其餘 9 項指標則呈現成長變好趨勢。

(五)另為使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更為周延，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意見略以：

1. 項次 6、13 及 19 之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均變好。
2. 項次 2 與 9「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項次 3 與 10「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呈現變差趨勢，可能原因為 108 年受中美貿易衝突影響，其中製造業衝擊尤最，致工業部門景氣不佳，觀察產業類警戒指標數據總體面向與開放行業面向二者數據趨勢一致。另項次 4 與 11「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則與上開指標趨勢不同，可能原因係抽樣對象為勞工而非雇主，因抽樣對象不同，與景氣較無關聯性。
3. 近來主計總處有發布更新統計項目及內涵，建議警戒指標可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使相關數據更切合警戒意旨。
4. 社福警戒指標勞動條件部分，現行以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平均薪資或收入採計，惟銷售人員薪資易受業績因素影響致波動大，建議可洽衛生福利部瞭解有無更適切之統計數據。

(六)警戒指標項次 2 與 9「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及項次 3 與 10「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二項呈現變差趨勢。但進一步分析近 3 年移工人數及增加幅度，106 年 67 萬 6,142 人(產業 42 萬 5,985 人、社福 25 萬 157 人)、107 年 70 萬 6,850 人(產業 44 萬 8,753 人、社福 25 萬 8,097 人)及 108 年 71 萬 8,058 人(產業 45 萬 6,601 人、社福 26 萬 1,457 人)，108 年產業及社福類人數增加幅度亦相對有縮小趨緩。整體而言，108 年警戒指標雖有 10 項數據變差，惟引進移工趨勢

亦同步縮小，建議移工引進措施暫時維持現狀。

決定：洽悉。109 年除中美貿易爭端影響仍持續發酵，另 COVID-19 疫情亦影響整體經濟社會發展情勢，請勞動力發展署滾動檢討修正警戒指標，並持續檢視 109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再提送本小組報告，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

捌、討論提案

一、針對「未聘僱移工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得持有效之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申請聘僱移工，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案)

說明：

- (一)為健全未登記工廠的管理，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明定相關管理輔導制度。
- (二)考量聘有移工之業者用人權益並兼顧渠等業者所聘移工之工作權益，勞動部同意現行聘有移工之臨時工廠登記(以下簡稱臨登)業者，倘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以下簡稱特登)，得以特登證明文件辦理續聘移工；至 109 年 6 月 2 日前已申請特登但未獲准駁之臨登業者，得以受理申請特登證明文件，申請續聘移工，該文件效力至臨登申請特登截止日(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倘於 109 年 6 月 3 日起始申請特登之臨登業者，需重新申請聘僱移工。
- (三)經查可申請特登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約 45,400 家，目前僅允許 3,572 家已聘僱移工之臨登業者得申請續聘移工，尚有 3,828 家未聘僱移工之臨登與 38,000 家既有未登記工廠需貴部同意開放方得申請聘僱移工。
- (四)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取得特登之業者

得比照一般工廠登記適用相關管理與輔理規定。基此，經濟部建議既有未登記工廠倘取得特登後，於特登有效期限內(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得依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移工。

(五)鑒於 3,828 家未聘僱移工之臨登多已取得特登，家數與工廠登記事項明確下，應得適用一般工廠登記之管理規定，可持有效之特登核准函向勞動部申請聘僱移工。另既有未登記工廠部分，因申請納管家數持續變動增加，尚無法精準掌握家數，暫不於本次會議提起討論。

(六)初估開放 3,828 家未聘僱移工之臨登取得特登後得申請聘僱移工，其需求人數約 1,684 人。計算方式如下：

$3,828 \times (447/2,032) \times 10 \times 20\% = 1,684$ ，其中 3,828 為未聘僱移工之臨登家數；447/2,032 為未聘僱移工之臨登平均廠房面積相對於已聘僱移工之臨登比例數，表示相對經營規模；10 為未登記工廠平均員工數；20%為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移工佔本國勞工平均比例數。

建議：

為健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建議未聘僱移工之臨登業者得持有效之特登核准函向勞動部申請聘僱移工。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本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函釋，雇主申請製造業移工，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等規定文件；因臨登準用工廠登記規定，本部前於 100 年同意持有臨登證明雇主得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惟臨登效期屆滿後(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本部將廢止移工之招募許可。

(二)次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之工輔法部分條文，新增專章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針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及持臨登業者得申請特登(特登效期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原臨登並自 109 年 6 月 3 日起失效。經查

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曾持臨登向本部申請移工之雇主現行共 3,637 家，移工人數共 2 萬 357 人。

(三)因應工輔法新增特登及臨登制度落日，為解決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續聘移工議題，前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跨部會會議及 109 年 2 月 25 日本小組第 30 次會議報告討論後，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釋，基於保障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用人權益及渠等移工工作權益，同意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轉申請特登後可續聘移工，且因渠等業者目前已聘僱移工，同意其續聘不致額外增加移工人數；至於特登業者(含未聘有移工之臨登轉特登業者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特登)，尚未同意開放申請移工。

(四)針對經濟部所提目前尚有 3,828 家未聘僱移工之原臨登業者，初估增加移工人數約 1,684 人；惟相較現行已聘僱移工之原臨登 3,637 家共聘有移工 2 萬 357 人，經濟部推估約增加移工人數顯有落差，建議再予確認估算公式及預估增加移工合理人數，俾利本小組委員整體評估。另考量臨登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失效，原臨登業者及未登記工廠均轉為特登，其法律地位相同，且未聘有移工之原臨登業者，或已取得有效工業局函未聘有移工且無有效名額之原臨登業者，並無本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函釋須保障雇主移工雙方權益之情事，倘同意開放，後續可能衍生既有未登記工廠等特登業者要求比照開放，建議應審慎考量。

(五)另考量 COVID-19 疫情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仍宜持續觀察，依本部近期受理地方政府通報減班休息之情形雖有改善，仍有約 4 成 2 減班休息之勞工屬從事製造業工作為最，爰未曾聘有移工之原臨登業者申請特登後，如有新增基層勞動力需求，基於國人優先就業原則，建議先聘僱國人就業，本署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可協助媒合所需人力。

結論：考量近期仍有中美貿易衝擊與 COVID-19 疫情影響，請勞動力發展署依委員意見持續關注 109 年下半年製造業相關勞動指標，本案先予維持現行規定，業者如有用人需求，建議可洽本部勞

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國人就業媒合。

二、擬將「酸洗」製程納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之特定製程，並納入行業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A+級別 35%)定義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 (一)酸洗為金屬表面處理方法之一，以酸性溶液去除物件表面的鏽蝕物、污漬、油及氧化物，使被鍍物表面的基體裸露，可提升後續加工處理(如電鍍、伸抽)製程品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行業別分類，應歸屬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考量酸洗製程尚未納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之特定製程，爰建議將酸洗製程新增納入上開附表所公告之特定製程。
- (三)因酸洗製程工作環境及設備與電鍍製程相似，且地方政府對於酸洗製程的放流水標準要求與電鍍製程一致，如整廠從事酸洗製程宜比照電鍍歸屬 A+級別之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 (四)酸洗製程一般作為工廠連續製程之一，目前向本局申請外籍移工級別認定之工廠其生產製程中含酸洗者，皆依現行 3K5 級核屬「基本金屬製造業」或「金屬製品製造業」；故本案如通過，影響業者係整廠僅從事酸洗製程者，經本局函請統計處提供國內從事酸洗工廠名單，並進行電訪確認，國內工廠整廠僅從事酸洗業者家數約 3 家，員工人數約 157 人，據以研議影響評估(如附件 3)。

建議：

- (一)酸洗納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特定製程

特定製程	修正前	修正後
序號 27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 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 整修、熱處理、表面處 理(噴砂、電鍍、塗裝、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 整修、熱處理、表面處 理(酸洗、噴砂、電鍍、

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	--	---

(二)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中行業所屬級別之「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定義及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定義及內容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44行業，擁有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44行業，擁有 <u>酸洗</u> 、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查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本審查標準)附表6規定，雇主經認定屬「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者(A+級、移工核配比率35%，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編號為2544)，得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
- (二)本案依經濟部所提意見，酸洗製程一般作為工廠連續製程之一，目前向該部申請製程級別認定之工廠其生產製程含酸洗者，皆依現行3K5級制核屬「基本金屬製造業」(A級、移工核配比率25%)或「金屬製品製造業」(B級、移工核配比率20%)，得向本部申請移工；酸洗製程工作環境及設備與電鍍製程相似，且地方政府對於酸洗製程的放流水標準要求與電鍍製程一致，爰建議可採納經濟部意見，將整廠僅從事酸洗製程者比照電鍍歸屬A+級別之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 (三)本案如通過，依經濟部盤點全廠僅從事酸洗製程且未來納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影響廠家數計3家，員工人數157人，預估新增移工人數19人。

結論：原則同意將酸洗製程納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A+級別 35%)
定義內容，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配合辦理修正法規相關事宜。

玖、臨時動議

建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第三項第一款之「分級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代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提案)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17 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 條第 3 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另依第 18 條，外國人受第 17 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一、經依附表四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上述附表四第三項第一款之「分級指標」，其中分項指標部分主要包含計畫別、特殊性及規模三大項，權重分別為 30%、40%及 30%，並視個別工程歸屬級別(A 至 D 級)依第三項第二款之公式計算總分及核配比率。

第三項第一款之「分級指標」(如下表)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100	75	50	25

1. 計畫別 (30%)		行政院核定重大 政策計畫所屬工 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 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 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40%)		● 高架橋樑型交 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 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 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 程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 (30%)	都市 計畫區	60 億元(含)以上	30 億元(含)以上 且未達 60 億元	20 億元(含)以上 且未達 30 億元	未達 20 億元
	非都市 計畫區	30 億元(含)以上	15 億元(含)以上 且未達 30 億元	10 億元(含)以上 且未達 15 億元	

第三項第二款之「計算公式」

$$\text{總分} = \text{計畫別級別} * 30\% + \text{特殊性級別} * 40\% + \text{規模級別} * 30\%$$

$$\text{核配比率}(\%) = \text{總分} * 0.004$$

(三) 考量推動政府計畫公共工程之實務需求，建議修正附表四第三項第一款「分級指標」之分項特殊性指標：

1. 依以往之案例，【重大能源興建工程】(發電廠工程)因有申辦特種建築物，因而於「分級指標」之特殊性分項指標歸類為【特種建築物工程】，級別為 B 級別。惟考量其工程實務需求，發電廠興建工程之工作內容除包含地下管道及地上廠房之大規模土建營造作業外，尚包括巨量的重型機械、電氣設備安裝，以及總量數千公里以上地上地下大小不一的機械、電氣、儀控、管件安裝及線路拉設等工項，規模龐大涉及專業廣闊，且工期緊湊，此類工程須配合國內電力供應規劃期程，須於短期內投入大量營建及專業技術人力方能達成如期發電的目標，在施工條件及環境相較一般特種建築物工程更形複雜嚴峻。
2. 爰此，本次在「不更動外籍營造工核配比率上限(40%)」以及「未涉及審查標準本文修正」之前提下，建議修正附表四「分級指標」之分項特殊性指標，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自【特種建築物工程】獨立，並自 B 級別提升至 A 級別，以協助推動國家重大建設發展。

- (四)查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截至 109 年 11 月營建工程業外籍移工數(5,983 人)佔整體外籍移工數(705,448 人)約 0.85% (詳附件 1)，佔整體外籍移工比率極低，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甚為微小，且依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應具備相關文件，其第三項求才證明書，雇主就勞動部監督下辦理國內勞工招募，於招募後之不足額再申請外籍移工，不致影響本國勞工之優先就業機會。
- (五)復查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以「基層勞工短缺」之勞力工為最(28.64%)，且「解決勞工短缺問題」被企業認為最需政府列為優先協助項目(23.05%) (詳附件 2)。
- (六)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擴大使用天然氣發電之政策，以及因應國內用電成長，提供台灣地區充裕電力，區域供電的平衡穩定，台電公司已於台灣北、中、南地區推動興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維持國家長期經濟之穩定發展。上述發電計畫工程已陸續決標施工或在籌備中，面臨勞動力不足問題將日趨嚴重，故亟須適度彈性調整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限制。本提案依工程實務需求修正後，除可有效運用外籍勞動力於關鍵重大之公共建設，對特殊工程推展有相當之助益外，亦可降低產業界對政府推動國家重大建設決心之疑慮、鼓勵產業界踴躍參與公共建設，創造勞動力需求間接提升國內民眾之就業機會，達成政府與民間雙贏成果。

建議：

- (一)依勞動部 109 年 11 月統計資料，營建工程業外籍移工數(5,983 人)占整體外籍移工數(705,448 人)約 0.85%，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較微小，惟不符工程實務需求之分項指標內級別內容，已造成外籍移工無法有效運用於關鍵重大建設計畫，影響國家建設發展。
- (二)本次建議在「不更動外籍營造工核配比率上限(40%)」以及「未涉及作業規範本文修正」之前提下，檢討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四相關內容，以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工程實務需求。建議修正內容如下表：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100	75	50	25
1. 計畫別 (30%)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工程
3. 規模 (30%)	都市計畫區	60 億元(含)以上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未達 20 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 億元(含)以上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權責單位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意見如下：

- (一) 經查經濟部為增加「大潭電廠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外籍營造工核配人數，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將該計畫列為重大政策計畫，業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42383 號函同意辦理。經電洽台電公司表示該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38.19%)各標人力皆有不足情形，另經濟部所提附件之「對工程受益及本國勞工就業影響評估報告」第肆、三提及，目前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條件之「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計有奉行政院核准之 5 項計畫，除上開計畫外，尚有「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18.57%)、「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5.99%)、「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3.64%)、「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0.62%)，各計畫目前尚未進入施工高峰期，惟未來

施工最高峰時之營造工人數恐更為不足之情形。

- (二)有關經濟部辦理「重大能源興建工程」(發電廠工程)依現行審查標準附表四第三項第一款，其「分級指標」之特殊性分項指標歸類 B 級別項下之「特種建築物工程」，惟考量其工程實務需求，發電廠興建工程之工作內容除包含地下管道及地上廠房之大規模土建營造作業外，尚包括巨量的重型機械、電氣設備安裝，以及總量數千公里以上地上地下大小不一的機械、電氣、儀控、管件安裝及線路拉設等工項，規模龐大涉及專業廣闊，並超出特種建築物範疇，倘所有工項皆歸類在「特種建築物工程」尚有不合宜之處，爰經濟部提案將「分級指標」之特殊性分項指標，於 A 級別單獨增列「重大能源興建工程」，尚屬合理。
- (三)綜上，經濟部辦理「重大能源興建工程」係本會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項下之「電力能源計畫」，考量經濟部所擬之國家整體能源轉型方式，目前係以逐步增加燃氣與再生能源發電，並降低燃煤比例為發展方向，工程會基於職掌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爰有關經濟部之提案，本會原則予以支持，俾利重大能源工程順利推動。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查審查標準附表四之分級指標區分為計畫別、特殊性及規模等三項，每項依據不同屬性區分 4 個級別，以因應不同種類工程之人力需要。其中特殊性係考量營造工程之特性予以明定，例如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因大型機具較無法於高架橋樑施作，需有較多人力需求；鐵路改擴建工程則涉及施工時間調配，亦需有較多人力需求；機場航廈工程具有施工場域狹窄、工期須配合既有航廈營運需求壓縮及須短時間投入大量密集基礎勞動力之特性，以上均涉及營造之專業性，原則尊重工程會意見。
- (二)依經濟部所提供之評估報告(如附件)，現行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條件之「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計有奉行政院核准辦理之 5 項

計畫，包含大潭、興達、台中燃氣機組發電計畫等 3 項已採購決標之計畫，及協和、通霄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2 項尚未辦理採購之計畫，經依修正後之核配比率試算，預估合計增加外籍營造工 285 人。

結論：原則同意經濟部提案，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另「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認定標準應屬經行政院核定重大計畫者。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一	31	民間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方案	黃委員齡玉 (內政部移民署代內政部營建署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民間工程之缺工與所需人力再行瞭解並精準掌握。 2. 請內政部營建署彙整提供民間工程缺工業者名單，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專案媒合，加強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後續將視國人就業媒合成效後，再予檢討並研議是否開放民間住宅及商辦大樓聘僱外籍營造工，並檢視渠等工程是否符合公益性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本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服務組)	<p><u>內政部營建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對民間工程之缺工與所需人力再行瞭解並精準掌握部分，目前營建署已彙整提供民間工程缺工業者名單，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專案媒合，加強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 2. 營建署業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其研究目標為：(1)資料蒐集及調查分析營造工基礎人力結構，包括就業人數、職缺需求人數與缺工人數等，以及營造工薪資結構 (含外籍營造工)。(2)瞭解營造業基礎人力缺工現況、問題，以及課題分析與檢討。(3)檢討依據就業服務法外籍移工之補充性原則下評估引進外籍營造工之門檻、機制及就社會公益性及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影響衝擊，以及後 	繼續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續制度面檢討之執行與建議。本案後續將併同專案媒合成效，再評估研擬放寬外籍營造工擬處方案，再提本小組討論。</p> <p>本部勞動力發展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業與營建署建立營造業缺工合作機制，由營建署調查掌握營造業缺工需求後，由本署進行專案媒合，營建署已於109年11月25日、11月30日及12月15日提供本署相關職缺清冊。 2. 依營建署提供之營造業缺工需求，初步統計民間工程廠商家數22家，缺工人數3,164人。 3. 案經本署所屬各分署依上開清單逐一電話訪視確認徵才需求，截至110年1月11日止訪視結果，無業者有徵才需求。理由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透過承攬廠商或合作工班招募人力：15家。 (2) 目前無人力需求：5家。 (3) 因工程延宕暫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人力需求：1家。 (4)尚在盤點需求人數中：1家。 (5)另上述(1)、(2)項中，有3家業者同時表示工程已完工或接近完工，故無徵才需求。</p>	
二	31	建請核定製造業特定製程附表六中新增一項特定製程「非食用冰塊製造」冷凍冷藏製程及關聯行業「非食用冰塊製造33」，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C級15%	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原則同意增列非食用冰塊製造業製程，並將「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移工核配比率增列歸類於C級15%。請經濟部工業局後續再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確認並提供該行業所屬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並據以辦理修正法規相關事宜。	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p>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依行政院109年12月17日院授主統法字第1090300818號修正發布「行業統計分類」(原名稱行業標準分類)之內容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中載明，非食用冰塊製造歸入3399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p> <p>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署後續將依工業局意見，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規定。</p>	解除 列管
三	31	建請同意「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1	簡委員慧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原則同意以投保勞保人數之一定比率核配外籍機構看護工人數。請衛福部後續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另行就各類機	衛生福利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	<p>衛生福利部： 本部刻正按本小組第31次會議決議，依據各類住宿式機構規模等特性，研議外籍看護工核配人數占機構總勞保人</p>	解除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條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機構，其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核配人數修正為「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6 個月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構規模、核配比率及定期查核方式研議執行細節，以兼顧機構經營人力需求及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管 理 組)	數之適當比率，後續將再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廣續研議。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為利衛生福利部研議妥適之機構核配比例，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提供衛生福利部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之機構名稱、聘僱本國看護工人數、勞保投保人數、機構看護工人數、床位數、收容人數等數據資料，以利研擬兼顧機構經營人力需求及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妥適核配比例。	
四	31	建議彈性調整製造業 3K5 級核配機制及 EXTRA 機制之下仍有不足，研擬提供廠商再加購(繳交就業安定費)5%移工人數，仍然以 40% 為上限案	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 COVID-19 疫情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仍需持續觀察，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聘僱 Extra15% 移工額滿之業者辦理專案媒合，加強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本署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請所屬各分署主動聯繫訪視雇主，並定期回復訪視情形；另本署預計自 110 年 2 月起，不定期透過系統資料勾稽，分析執行成效。	繼續 列管

附件 2-1、移工在臺人數統計(109 年 11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08 年 11 月	109 年 11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 移工	製造業	439,315	434,616	-4,699	-1.07%
	營造業	4,366	5,983	1,617	37.04%
	農業	12,501	11,677	-824	-6.59%
	合計	456,182	452,276	-3,906	-0.86%
社福 移工	外籍看護工	260,188	251,489	-8,699	-3.34%
	外籍幫傭	1,816	1,683	-133	-7.32%
	合計	262,004	253,172	-8,832	-3.37%
	總計	718,186	705,448	-12,738	-1.77%

備註：農業開放項目包含海洋漁撈工作、乳牛飼育工作及外展農務工作。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移工人數(千人)			本國就業 人口 (千人)	外國人與整體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社福類	專業人員		產業移 工比率	社福移 工比率	專業人員 比率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80%	1.72%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07%	1.80%	0.25%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17%	1.82%	0.26%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47%	1.87%	0.25%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89%	1.93%	0.26%
104 年底	364	224	30	11,242	3.14%	1.95%	0.27%
105 年底	387	237	31	11,315	3.31%	2.05%	0.27%
106 年底	426	250	31	11,405	3.60%	2.15%	0.27%
107 年底	449	258	30	11,481	3.76%	2.20%	0.26%
108 年底	457	261	31	11,531	3.81%	2.21%	0.27%
109 年 1 月底	451	263	31	11,536	3.76%	2.23%	0.27%
109 年 2 月底	456	264	31	11,523	3.81%	2.24%	0.27%
109 年 3 月底	456	263	31	11,513	3.81%	2.23%	0.27%
109 年 4 月底	451	261	31	11,467	3.78%	2.23%	0.27%
109 年 5 月底	448	259	32	11,462	3.76%	2.21%	0.28%
109 年 6 月底	446	258	33	11,477	3.74%	2.20%	0.29%

109年7月底	445	256	34	11,498	3.73%	2.18%	0.29%
109年8月底	444	255	35	11,507	3.72%	2.17%	0.30%
109年9月底	445	254	36	11,504	3.72%	2.16%	0.31%
109年10月底	448	253	36	11,510	3.75%	2.15%	0.31%
109年11月底	452	253	37	11,520	3.78%	2.15%	0.32%

附件 2-3、各業別移工與該業整體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移工與該業整體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移工 比率 (本國製造 業就業人 數)	營造業移 工比率 (本國營 造業就業 人數)	農業移工 比率 (本國 農、林、 漁、牧業 就業人 數)	機構及外 展外籍看 護工比率 (本國醫 療保健社 會工作服 務業就業 人數)	家庭外籍 看護工比 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外籍幫傭 比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99年底	5.91%(2901)	0.44%(821)	1.39%(551)	2.36%(394)	24.61%(534)	0.43%(534)
100年底	6.77%(2964)	0.46%(842)	1.56%(546)	2.43%(418)	25.62%(538)	0.39%(538)
101年底	7.17%(2984)	0.35%(856)	1.68%(545)	2.56%(424)	25.93%(541)	0.40%(541)
102年底	8.14%(2998)	0.39%(872)	1.76%(546)	2.69%(428)	26.58%(542)	0.39%(542)
103年底	9.49%(3017)	0.54%(889)	1.83%(552)	2.94%(433)	27.23%(547)	0.39%(547)
104年底	10.29%(3024)	0.75%(899)	1.75%(555)	3.02%(440)	27.53%(549)	0.37%(549)
105年底	10.87%(3037)	0.71%(899)	1.91%(557)	3.08%(447)	28.64%(551)	0.35%(551)
106年底	11.79%(3057)	0.56%(902)	2.16%(558)	3.17%(453)	29.68%(553)	0.35%(553)
107年底	12.34%(3070)	0.45%(908)	2.19%(564)	3.21%(458)	30.24%(556)	0.34%(556)
108年底	12.57%(3059)	0.48%(912)	2.20%(554)	3.19%(464)	30.31%(562)	0.32%(562)

109年1月底	12.43%(3058)	0.48%(914)	2.20%(552)	3.18%(465)	30.39%(563)	0.32%(563)
109年2月底	12.57%(3054)	0.49%(914)	2.20%(551)	3.18%(466)	30.48%(562)	0.32%(562)
109年3月底	12.56%(3052)	0.50%(913)	2.22%(550)	3.15%(467)	30.44%(562)	0.32%(562)
109年4月底	12.48%(3045)	0.50%(910)	2.20%(547)	3.11%(468)	30.29%(561)	0.31%(561)
109年5月底	12.43%(3039)	0.50%(911)	2.19%(545)	3.09%(471)	30.21%(560)	0.31%(560)
109年6月底	12.37%(3038)	0.51%(914)	2.16%(546)	3.10%(473)	30.01%(562)	0.30%(562)
109年7月底	12.36%(3033)	0.52%(917)	2.13%(547)	3.12%(475)	29.78%(564)	0.30%(564)
109年8月底	12.35%(3035)	0.54%(916)	2.10%(548)	3.16%(475)	29.73%(562)	0.30%(562)
109年9月底	12.38%(3034)	0.57%(915)	2.08%(548)	3.14%(479)	29.59%(563)	0.30%(563)
109年10月底	12.43%(3033)	0.62%(917)	2.07%(549)	3.13%(481)	29.51%(564)	0.30%(564)
109年11月底	12.53%(3034)	0.65%(920)	2.09%(548)	3.13%(480)	29.46%(565)	0.30%(565)

附件 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時間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本國失業率
98年	639	5.85%
99年	577	5.21%
100年	491	4.39%
101年	481	4.24%
102年	478	4.18%
103年	457	3.96%
104年	440	3.78%
105年	460	3.92%

106年	443	3.76%
107年	440	3.71%
108年	446	3.73%
109年1月	436	3.64%
109年2月	443	3.7%
109年3月	445	3.72%
109年4月	481	4.03%
109年5月	486	4.07%
109年6月	473	3.96%
109年7月	479	4%
109年8月	478	3.99%
109年9月	458	3.83%
109年10月	455	3.80%
109年11月	449	3.75%

附件 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109年11月底)

時間	專門技術性	宗教藝術及演藝	補習班教師	履約	學校教師	投資事業主管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總計
98年底	13,380	1,518	5,841	1,241	2,375	1,503	51	25,909
99年底	13,938	1,699	5,640	1,376	2,397	1,503	36	26,589
100年底	13,981	1,685	5,715	1,327	2,406	1,644	40	26,798
101年底	14,465	1,948	5,615	1,269	2,445	1,853	29	27,624
102年底	14,855	1,818	5,094	1,403	2,408	2,010	39	27,627
103年底	15,672	1,962	5,040	1,342	2,291	2,207	45	28,559

104 年底	16,982	1,782	5,000	1,719	2,299	2,357	46	30,185
105 年底	17,868	1,698	4,875	1,750	2,254	2,530	50	31,025
106 年底	18,293	1,538	4,452	1,584	2,364	2,634	62	30,927
107 年底	19,476	1,953	4,434	1,607	—	2,951	76	30,497
108 年底	20,222	1,475	4,386	1,857	—	3,077	108	31,125
109 年 1 月底	19,914	1,678	4,350	1,690	—	3,073	123	30,828
109 年 2 月底	19,929	1,523	4,367	1,733	—	3,118	132	30,802
109 年 3 月底	20,181	1,316	4,417	1,916	—	3,184	145	31,159
109 年 4 月底	20,084	1,150	4,430	2,141	—	3,186	133	31,124
109 年 5 月底	20,265	1,095	4,425	2,596	—	3,206	126	31,713
109 年 6 月底	20,510	1,179	4,425	3,230	—	3,278	127	32,749
109 年 7 月底	20,795	1,203	4,442	4,034	—	3,309	140	33,923
109 年 8 月底	21,061	1,289	4,309	4,415	—	3,352	144	34,570
109 年 9 月底	21,611	1,465	4,266	4,622	—	3,409	158	35,531
109 年 10 月底	21,810	1,422	4,396	4,886	—	3,402	169	36,085
109 年 11 月底	22,167	1,552	4,504	5,145	—	3,456	163	36,987

附件 3、「酸洗製程納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 A+級」案-影響評估

日期：109.12.14

一、案由：

擬將「酸洗」製程納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之特定製程，並納入行業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A+級別 35%)定義內容。

二、擬修正內容

(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特定製程

特定製程	修正前	修正後
序號 27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中行業所屬級別之「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定義及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定義及內容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44行業，擁有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44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三、修正說明

(一)酸洗為金屬表面處理方法之一，以酸性溶液去除物件表面的鏽蝕物、污漬、油及氧化物，使被鍍物表面的基體裸露，可提升後續加工處理(如電鍍、伸抽)製程品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行業別分類，應歸屬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考量酸洗製程尚未納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之特定製程，爰建議將酸洗製程新增納入上開附表所公告之特定製程。

(三)因酸洗製程工作環境及設備與電鍍製程相似，且地方政府對於酸洗製程

的放流水標準要求與電鍍製程一致，如整廠從事酸洗製程宜比照電鍍歸屬 A+ 級別之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 酸洗電鍍製程比較：

	酸洗	電鍍
定義	利用酸性溶液去除物件表面上的氧化物、鏽蝕物、污漬、油類的方法稱為酸洗，是金屬表面處理的一種方法。	利用電解的原理將一種(如鍍鋅、鍍鉻、鍍錫等)、多種金屬(如鉛錫、鎳錫、鎳鋅合金等)鍍於另一種金屬或是其他材料物件的表面。
用途	去除物件表面上的氧化皮、鏽蝕物、污漬等，以利產品表面進行後續處理。	防止氧化(如鏽蝕)、防止腐蝕、增加耐磨性、增加導電性、增進反光性、增加耐久度、增進美觀(裝飾)等作用。
製程簡介	將物件浸入硫酸、鹽酸、磷酸、硝酸或是混合酸等的水溶液，以除去金屬表面的氧化物、鏽蝕物、污漬、油類等。	以懸掛式、捲滾式將工件依據不同性能需求鍍上不同金屬，另為使鍍層與工件(被鍍物)能牢固結合，通常須針對工件進行除油、除鏽、清洗、酸洗等前置處理。
製程設備	酸洗設備槽	電鍍槽體
		
業者家數 (統計處提供)	16 家	541 家
勞工人數 (統計處提供)	511 人	12,831 人

四、影響評估：

(一) 影響業者家數及員工人數：

1. 酸洗製程一般作為工廠連續製程之一，目前向本局申請外籍移工級

別認定之工廠其生產製程含酸洗者，皆依現行 3K5 級核屬「基本金屬製造業」或「金屬製品製造業」；故本案如通過，影響業者係整廠僅從事酸洗製程者，故本局盤點已全廠僅從事酸洗製程或未來有進行分廠可能之工廠。

2. 經洽統計處表示，由於酸洗製程產品因國內產值規模較小，目前在國內生產統計中，係併入其他項下而未獨立列示，故僅提供廠商所填主要產品含有酸洗者，計 16 家，員工人數計 511 人(詳如附件 1)。考量其中部分係工廠採連續式生產(如鋼捲板廠)，酸洗係屬中間段製程，應無法獨立製程做專業廠認定，經本局初步篩選後進行電訪確認，整廠從事酸洗製程計 2 家，員工人數約 94 人。
3. 考量尚有部分盤元酸洗廠並未於國內生產統計-主要產品中填列酸洗之情形，為更準確盤點業者家數，本局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廠名錄，查詢行業別 24「基本金屬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登記工廠中，耗用原料填列酸洗製程所需原料(鹽酸、硫酸等)者，經本局電訪確認，整廠從事酸洗製程計 1 家，員工人數 63 人。
4. 綜上，酸洗製程納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影響廠家數計 3 家，員工人數 157 人(詳如附件 2 黃底處)。

(二) 預估新增勞工人數：

1. 因前開受本案影響廠家數皆已申請認定外籍移工級別，故以其外籍移工核配比率提升至 A+(35%)，以預估新增勞工人數。
 - (1) 原核屬「金屬製品製造業」(B 級)廠家數共 1 家，員工為 63 人(外籍移工共 12 人)，如工廠核配比率提升至 35%，預估新增勞工人數 10 人。
 - (2) 原核屬「基本金屬製造業」(A 級)廠家數共 2 家，員工合計 94 人(外籍移工共 24 人)，如工廠核配比率提升至 35%，預估新增勞工人數 9 人。
2. 綜上，本案如通過預估新增外籍勞工人數 19 人。

(三) 影響本國勞工人數：

目前國內酸洗、電鍍之表面處理工廠因現場環境不佳，導致本國勞工意願低，故酸洗製程納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對於本國勞工影響甚小。

五、 附件—金屬表面處理產業現況：

(一) 產業簡介：

「表面處理」係產品在商品化前之加工技術之一，無法獨立創造產品；只能依附在各類產品之表面。產業涵蓋範圍遍及整個製造業，其產業發展性與整體工業發展之成長有極為密切的關係；是終端產品不可或缺的

支援性產業。所以表面處理工業不但支援了高科技產業，在傳統產業的發展上亦佔有無可取代的地位。主要包含金屬製品電鍍、化學浸鍍、化學浸銅、表面熱處理染黑、鋼鐵硬化表面熱處理、陽極電解鋁、塑膠電鍍、生態電鍍、真空電鍍、金屬鍍漆、電鍍加工光、鋁表學染色、鋅表面化學染色、電子線路版電鍍、電鍍塗裝等製程。

(二) 產業現況：

1. 2019 年產值為新台幣 1,323 億元。整體表面處理產值將較 2018 年 1,287 億成長約 3.7% 左右。
2. 表面處理業約 1,412 家，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是附屬在製造業底下的內部廠；二是以接單生產為主的代工廠，就業人數 31,113 人。
3. 依照所支援的產業群聚分布，北部 30.9% (3C 電子零組件、汽車零件、模具)、中部 43.8% (手工具、機械零件、衛浴五金)、南部 25.3% (螺絲螺帽、光電通訊)。
4. 屬內銷產業(佔 90%)，出口比例極低。

臨時動議附件一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第三項第一款之「分級指標」對工程受益及本國勞工就業影響評估報告

壹、修正緣起

現行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移工係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辦理，並依該審查標準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及第三項第一款之「分級指標」計算外籍營造工核配比率。

為利公共工程之外籍營造工能配合目前公共工程執行現況妥適運用，爰在不增加外籍營造工核配比率上限之範圍內，建議修正部分內容。

貳、現行外籍營造工進用規定

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17 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 條第 3 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另依第 18 條-外國人受第 17 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一、經依附表四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上述附表四第三項第一款之「分級指標」，其中分項指標部分主要包含計畫別、特殊性及規模三大項，權重分別為 30%、40%及 30%，並視個別工程歸屬級別(A 至 D 級)依第三項第二款之公式計算總分後，決定外籍營造工最後核配比率。

第三項第一款之「分級指標」(如下表)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100	75	50	25
1. 計畫別 (30%)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 (30%)	都市計畫區	60 億元(含)以上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未達 20 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 億元(含)以上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

第三項第二款之「計算公式」

總分＝計畫別級別＊30%＋特殊性級別＊40%＋規模級別＊30%

核配比率(%)＝總分＊0.004

參、建議修正規定內容

本次修正係針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第三項第一款之「分級指標」修正「2.特殊性」之級別分類，未涉及審查標準本文修正。依據目前上開審查標準分類，【重大能源興建工程】屬「特種建築物工程」，特殊性級別為 B 級別，惟考量【重大能源興建工程】實務需求，如發電廠興建工程，其工作內容除包含地下管道及地上廠房之大規模土建營造作業外，尚包括巨量的重型機械、電氣設備安裝，以及總量數千公里以上地上地下大小不一的機械、電氣、儀控、管件安裝及線路拉設等工項，規模龐大涉及專業廣闊，且工期緊湊，此類工程須配合國內電力供應規劃期程，須於短期內投入大量營建及專業技術人力方能達成如期發電目標，在施工條件及環境相較一般特種建築物工程更形複雜嚴峻，爰此，建議於「2.特殊性」之 A 級別部分建議增列【重大能源興建工程】，將可使國家推動能源轉型重大建設工程，如台電公司規劃及興建之「大潭、興達、台中、通霄二期、協和、大林等燃氣機組發電計畫」主發電設備採購帶安裝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核配比率由原 33%增加為 37%，計算式如下：

原核配比率(%)=(75 * 30% + 75 * 40% + 100 * 30%) * 0.004=33%

增列後比率(%)=(75 * 30% + 100 * 40% + 100 * 30%) * 0.004 =37%

肆、受益工程及影響評估

一、發電廠興建一般係以主發電設備帶安裝進行採購，以下進行對工程分析受益情形：

原核配(%)=(75 * 30% + 75 * 40% + 100 * 30%) * 0.004=33%

增列後(%)=(75 * 30% + 100 * 40% + 100 * 30%) * 0.004=37%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85\%}) \times (\text{人力費率25\%})}{\left(\frac{\text{平均工資NT\$1,700}}{\text{人、日}}\right)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原核配(33%)計算外籍移工申請人數為 252 人。

增列後(37%)計算外籍移工申請人數為 283 人。

綜上分析結果，增列後人數增額 31 人(約 0.9%)，對本國勞工就業市場衝擊小。

備註：採購一部百萬瓩級燃氣機組契約金額約新台幣 200 億元，工期約 3 年(1095 日曆天)，購買機器設備費用約佔契約金額 2/3，依據「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須扣除機器設備費用，故以 67 億元做為工程總金額。

二、營造業外籍移工進用佔整體外籍移工比率極低，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微小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外籍移工人數由民國 88 年底 294,967 人逐年遞增至民國 108 年 4 月 706,060 人，增幅約 139.37%；同一時期營建工程業外籍移工由 45,446 人遞減至 4,142 人，反為減幅約 90.89%。依民國 109 年 11 月數據，營建工程業外籍移工人數佔整體外籍移工數僅約 0.85% (5,983/705,448)，其比率極低，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甚微。

三、微幅增加外籍營造工，不影響整體外籍移工趨勢

據查目前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條件之「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計有奉行政院核准辦理之5項計畫，包含大潭、興達、台中燃氣機組發電計畫等3項已採購決標之計畫，及協和、通霄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等2項尚未辦理採購之計畫，經依修正後之核配比率試算，以一部百萬瓩級機組評估約可增加外籍營造工31人，並隨契約機組數及工期增加而遞減。「大潭電廠增建計畫」約可增加外籍營造工49人，「興達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約可增加外籍營造工64人，「台中電廠新建計畫」約可增加外籍營造工41人，合計可增加外籍營造工154人；「協和更新改建計畫」約可增加外籍營造工57人，「通霄二期計畫」約可增加外籍營造工74人，合計可增加外籍營造工285人，另本國勞工亦可增加428人(依規定，本國籍與外營造工比例為3:2)

● 已採購決標之重大能源工程計畫分級指標修正前/後申請人數對照表

計畫	大潭增建	興達更新改建	台中新建
契約金額	39,381,361,656	65,523,893,003	39,462,977,743
工程總金額	13,803,949,619	17,428,023,822	13,154,325,914
機組數目	2(2對1)	3(2對1)	2(2對1)
工期	1399	1371	1584
人數(修正前)	407	572	343
人數(修正後)	<u>456</u>	<u>636</u>	<u>384</u>
修正後增加人數	49	64	41

備註：台中新建計畫未正式通知開工，其工程總金額暫以1/3推估。

● 尚未辦理採購之重大能源工程計畫分級指標修正前/後申請人數對照表

計畫	協和更新改建	通霄二期
契約金額	56,140,000,000	73,110,000,000
工程總金額	18,714,000,000	24,370,000,000
機組數目	2(2 對 1)	6(1 對 1)
工期	1643	1643
人數(修正前)	470	612
人數(修正後)	<u>527</u>	<u>686</u>
修正後增加人數	57	74

備註：僅參閱可行性研究報告概估契約金額、工期

前述增加外籍營造工人數占整體外籍移工人數比率約 0.0404%，增加幅度微小(僅約 1/2,500)，幾不影響整體外籍移工數量趨勢，但對於發電廠工程進度將產生顯著效益，亦可符合國人對於發電廠工程早日完工加入供電行列之期待。

四、維持本國勞工優先進用規定，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依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應具備相關申請文件，其中求才證明書係依據第 12 及 13 條規定辦理國內之所要之人數、專長或資格；後再依第 14 條規定向原受理求才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第 12、13 條規定辦理，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此已優先僱用當地國內失業勞工，如確實無法獲得所需勞工時，經取得求才證明書後，始得就不足人數，向本部提出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爰此，依前述規定，營造業者如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前需先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並僅能就招募後不足額數量提出申請，如確實無法獲得所需勞工，始得提出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應不致影響本國勞工優先就業機會。

五、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依勞動部 106 年委託「引進外籍移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計畫」結果顯示，當外籍移工人數於同一產業之人數獲得有效管理，例如營造業，則合法引進之外籍移工反而有助於本國人(含原住民)就業，且薪資具有正面效應。

爰此，營造業者如需引進外籍營造工依規定需進用一定比率之本國勞工，勞動部委託研究亦顯示營造業合法引進之外籍移工確實可增加該地區民眾之就業機會。

六、結論

依勞動部 109 年 11 月統計資料，營建工程業外籍移工數(5,983 人)佔整體外籍移工數(705,448 人)約 0.85%，佔整體外籍移工比率極低，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甚為微小，本次修正內容預估增加外籍營造工人數約 285 名，外籍移工增幅約萬分之 4，且依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僅能就勞動部監督下辦理國內勞工招募，於招募後之不足額申請外籍移工，不致影響本國勞工之優先就業機會，且能舒緩發電廠工程營造工不足致進度延遲問題，亦可降低產業界對政府推動國家重大建設決心之疑慮、鼓勵產業界踴躍參與公共建設，創造勞動力需求間接提升國內民眾之就業機會，達成政府與民間雙贏成果。